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7/L.82/Rev.1
16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 决议草案

1997/...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重申承诺尊重法治原则，包括民主、国家统一、多元化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各国均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其加入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的义
务,

回顾 1996 年 3 月 27 日第 1996/1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1072(1996)号决议,
意识到布隆迪加入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严重关注在布隆迪境内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径,

关注1996年7月25日布隆迪发生的政变，

强调布隆迪人民对于和平负有首要责任，

认识到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促进布隆迪稳定和持久恢复宪法秩序所不可或缺的，

确认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为促成布隆迪危机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区域首脑会议、包括在阿鲁沙、内罗毕、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关于大湖地区尤其是布隆迪的局势的首脑会议，

考虑到在的黎波里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所通过的决定、结论和建议；

确认妇女在和解进程中以及在寻求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妇女能公平参与布隆迪社会事务并改善其生活条件，

1. 注意到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1/459, 附件)和他的第二份报告(E/CN.4/1997/12 和 Corr.1)以及1997年3月7日的增编；

2. 支持联合国、非统组织和欧盟调解人为设法持久解决大湖地区的问题所作的努力；

3. 鼓励非洲统一组织作出努力，尤其通过其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机制，继续承诺防止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4. 鼓励对布隆迪实行制裁的国家继续评估制裁对该国局势的影响；

5. 强烈谴责各方所犯下的屠杀平民、即决处决、任意处决和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暴力以及限制行动的行径，并促请它们立即停止这种行径；

6. 促请冲突各方设法终止再三出现的暴力和杀害事件，特别是对难民、妇女、儿童和老人滥施暴力的案件；

7. 严重关注农村人口非自愿地被安置于集居营的做法，以及在安置时所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吁请布隆迪政府撤除集居营，并允许失所者由布隆迪人权实地行动机构监测返回家乡；

8. 遗憾地指出1996年7月25日出现的变化违反宪法，吁请布隆迪政府与布隆迪社会所有各方一道，作出积极努力，恢复法治和宪法秩序，以确保布隆迪人民享受民主与和平；

9. 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三名工作人员 1996 年 6 月 4 日在 Cibitoke 省的 Mugina 被杀害一事表示强烈谴责，敦促布隆迪政府公布对此案调查的结果，并将凶手绳之以法；
10. 强调布隆迪政府有责任确保其平民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
11. 敦促布隆迪政府尤其是布隆迪武装部队以及卷入战事的其他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提供便利，以便该委员会能够完成任务；
12. 呼请布隆迪政府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既定的人权保障措施和国际人权标准获得充分遵守；
13. 注意到刑事上诉法院正在行使职能，请布隆迪政府作出一切努力，完全消除罪犯逍遥法外现象；
14. 呼吁起诉和惩治应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事件负责的人；
15. 对电台广播煽动仇恨和暴力以及一些当地报纸的同样做法表示震惊；
16. 支持为创造体制改革和全国和解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尤其是通过布隆迪各方包括武装派别进行对话，以终止敌对行为和达成持久政治解决安排，创造和解的环境；
17.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布隆迪境内的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18. 呼请布隆迪政府继续保证在布隆迪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个人的安全；
19. 呼吁布隆迪政府继续与布隆迪联合国人权实地行动机构合作，并使其能够进入全国各地区；
20. 呼吁在安全的条件下，将计划编制的 35 名观察员全额部署于布隆迪人权实地行动机构；
21. 强烈呼吁国际社会坚决承诺为大湖地区的和解和建立信任进程作贡献；
22. 欢迎国际社会为持久解决布隆迪的冲突所作的努力，呼吁各方与国际调解人积极合作；

23. 请一些国家不要违反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让其领土作为侵入或袭击其他国家的基地；

24. 谴责非法销售破坏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武器和有关材料的活动；

25. 敦促各国、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所有旨在重建布隆迪的主动行动合作，请提供国际资金支持这些行动；

26. 满意地欢迎一项技术援助方案的执行，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不断提供协助，尤其是在司法和武装部队成员和警察的培训方面，以便促进人权；

27.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同时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 -- -- -- --